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 須予披露交易

### 部分還款及進一步延長貸款協議

#### 部分還款及進一步延長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同意待借款人償還原貸款協議一項下為數7,000,000港元之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後，進一步延長原貸款協議一及原貸款協議二項下之到期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第二次延長貸款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第二次延長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其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借款人就貸款一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部分還款10,000,000港元(「**首期部分還款**」)及將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第一次延長貸款**」)。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原貸款協議一，本公司向借款人借出本金額62,00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4%計息，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為期12個月。根據第一次延長貸款，其到期日獲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貸款一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9,394,194港元，而就貸款一結欠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利息為97,980港元。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原貸款協議二，本公司向借款人借出本金額8,35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4%計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9個月。根據第一次延長貸款，其到期日獲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貸款二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8,350,000港元，而就貸款二結欠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利息為491,351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第二次延長協議(「**第二次延長貸款**」)，據此，本公司同意待借款人償還原貸款協議一項下為數7,000,000港元之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第二期部分還款**」)後，進一步延長原貸款協議一及原貸款協議二項下之到期日。

## 第二次延長貸款

第二次延長貸款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第二次延長貸款之日期	：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貸款人	：	本公司
借款人	：	借款人
第二期部分還款	：	借款人於簽訂第二次延長貸款後償還部分原貸款協議一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額7,000,000港元
貸款一於本公告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	22,394,194港元(經計及借款人之第二期部分還款7,000,000港元)
貸款二於本公告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	8,350,000港元
延長貸款一及貸款二之到期日	：	借款人應以下列方式償還貸款一及貸款二之尚未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  (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3,000,000港元；及  (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貸款一及貸款二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剩餘餘額連同所有應付利息
貸款一及貸款二之利率	：	年利率4%
抵押	：	貸款二以擔保作抵押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度假村及物業發展；(ii)物業投資；及(iii)投資控股。

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借款人由吳斫蕙女士、鄭伊芳女士及李立娟女士（彼為一名前董事之配偶，持有借款人之20%股權）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各自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此外，借款人確認，擔保人過往及現時均並非借款人之董事或股東，亦非借款人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親屬。

## 第二次延長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貸款及應收利息作出貸款減值虧損，經考慮當時尚未償還貸款，故計提近乎100%之壞賬撥備，有關詳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由於首期部分還款，本公司錄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減值虧損撥回1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董事預期第二期部分還款將使上述減值虧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錄得進一步撥回7,000,000港元。倘借款人於日後繼續償還貸款利息及／或本金，本公司預期將作出上述減值虧損的進一步撥回。本公司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記錄因第二次延長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撥回之減值虧損實際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貸款之還款狀況、本公司核數師之審閱及最終審核以及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定，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於第二次延長貸款後，借款人已部分償還而本公司已收取貸款一之本金額為數7,000,000港元。再者，進一步延長貸款到期日將為本公司提供利息收入。因此，董事認為，第二次延長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第二次延長貸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第二次延長貸款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第二次延長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其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吳濤先生及姚維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